

新聞稿

2018 年國家統一法律職業資格考試今起網上報名

根據《國家統一法律職業資格考試實施辦法》和司法部第 181 號《公告》的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一法律職業資格考試（原「國家司法考試」），將於 2018 年 9 月 22 日及 10 月 20 日分別舉行，並分為客觀題考試及主觀題考試兩個階段。考生必須通過客觀題考試方可參加主觀題考試。考生在報考前，請先詳閱有關《辦法》及《公告》內容，並須遵守司法部所訂立的有關規定。

客觀題考試

客觀題考試報名日期為 6 月 20 日至 7 月 4 日，報名人員應當在規定期限內登錄司法部網站（www.moj.gov.cn），按照網上報名要求、流程及步驟進行網上報名。逾期不予補報。

網上報名時應具有符合報名條件的有效身份證件、畢業證書或學歷學位認證書和本人電子照片等材料，並如實填報有關信息。

選擇在澳門考區應試的報名人員，上傳的電子證件照片經審核獲得通過後，將收到法務局發出繳付考試費用的通知。報名人員須於 7 月 9 日前到法務局交納考試費用，逾期繳費恕不接受，其報名將被視為無效。報名人員繳交考試費用後，不得更改報名地。

澳門考區客觀題考試費用為現金澳門幣 1,000 元。考試費用一經繳交，將不獲退還。已完成網上報名及繳付考試費的考生，可於 2018 年 9 月 12 日至 21 日登錄司法部網站自行下載及打印准考證。

客觀題考試日期為 9 月 22 日。客觀題考試實行閉卷、計算機化考試方式，試題、

答題要求和答題界面均在電腦顯示屏上顯示，考生應當使用電腦滑鼠或鍵盤在電腦答題界面上直接作答。客觀題考試合格成績在本年度和下一個考試年度內有效。

主觀題考試

主觀題考試的報名時間為 2018 年 9 月 27 日至 30 日，通過客觀題考試的考生應當在客觀題考試成績公布之日起 4 日內登錄司法部網站確認參加主觀題考試並按規定交納考試費。

澳門考區主觀題考試費用為現金澳門幣 600 元。考生須於 2018 年 9 月 27 日、28 日，10 月 3 日、4 日到法務局繳付考試費用。逾期繳費或確認，將不予補繳或補報。已完成網上報名及繳付考試費的考生，可於 2018 年 10 月 15 日至 19 日登錄司法部網站自行下載及打印准考證。

主觀題考試時間為 10 月 20 日。主觀題考試採取紙筆考試方式，考生應當在答題紙上作答。

澳門考區繳費時間和地點

客觀題考試和主觀題考試繳費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休息。地點為澳門水坑尾街 162 號公共行政大樓十九樓法務局。

報名材料信息

澳門居民報名參加 2018 年國家統一法律職業資格考試報名時須填報以下信息，並作出承諾：

1.澳門居民身份證和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回鄉證)的相關信息。不能填報來往內地通行證（回鄉證）相關信息的，應在網上報名時間截止前，向法務局提交由澳門特別行政區身份證明機關出具的未放棄中國國籍的相關證明。

2. 學歷信息：澳門居民持大陸高等學校畢業證書報名的，可以直接填報相關信息；持香港、澳門、臺灣高等學校或者國外高等學校學歷學位證書報名的，須同時填

報由教育部留學服務中心出具的學歷學位認證書出具時間、認證編號；正在辦理學歷學位認證的，須填報認證材料受理時間。已經完成學業但由於學制原因尚未取得畢業證書的，可以憑所在學校出具的畢業證明書向教育部留學服務中心申請學歷學位認證；取得學歷學位認證書後，可以填報相關信息，並按要求做出相關承諾。

3. 報名人員應當提供符合規定格式要求的本人近三個月內彩色（紅、藍、白底色均可）正面免冠小頭像電子證件照片。

此外，司法部制定並公布的《2018年國家統一法律職業資格考試大綱》可作為考生備考依據，大綱可於網上訂購(www.lawpress.com.cn)。司法部和各地司法行政機關不舉辦考前培訓班，也不委託任何單位進行2018年國家統一法律職業資格考試考前培訓輔導。

如有疑問，可於辦公時間內致電法務局 8987 2333 查詢，同時也可登陸下列網站獲取相關資訊：

- 司法部網站(網址：www.moj.gov.cn)
- 教育部留學服務中心國(境)外學歷學位認證系統網站(網址：renzheng.cscse.edu.cn)
- 澳門法務局網站(網址：www.dsaj.gov.mo)